

本合同的补充协议，双方当事人
应当协商一致，并应当签字至
...法

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开办类项目-新院区办学家具及设备购置 项目第十包（新院区空调购置） 补充协议

甲方（买方）：北京卫生职业学院
乙方（卖方）：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

一、本协议为《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开办类项目-新院区办学家具及设备购置项目第十包（新院区空调购置）物资采购项目合同》【采购项目编号：BGPC-G25309】的补充条款，由于乙方汇款帐号错误，现更正汇款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
账号：110061166018800048433

二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有效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卫生职业学院
名称：(印章)
合同专用章
2016年6月10日

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)：
承办部门负责人(签字)：
承办人(签字)：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
电话：010-63209155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
帐号：01091693500120111000286

乙方：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
名称：(印章)
2016年6月10日

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)：
承办部门负责人(签字)：
承办人(签字)：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号146幢
平房146-1
电话：010-87953452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
帐号：110061166018800048433